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运城管发〔2022〕9号

签发人：赵高堂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事业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五一”假期临近，人员流动增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增多，加之新冠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各种不稳定不确定风险因素增多，疫情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管控难度加大。为统筹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城市管理领域近期安全生产防范，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

发生，现就做好运城市城市管理领域近期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安全生产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把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生动实践，切实增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零事故”单位创建为抓手，堵漏洞、强弱项、补短板，加强督查检查，推动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在此期间，企业负责人和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要在岗在位，看住盯紧重大危险源，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确保“五一”期间和今后一段时期安全稳定。

二、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力度，做好各建筑工地、公园广场的疫情防治宣传和环境整治工作，对管辖范围内所有流动摊点进行清理，对主次干道、人行道、公园、广场、一线

生产单位、机关办公场所、公厕、公交站台、交通护栏、环卫设施、市政设施等进行消杀防疫工作，严格管理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出动保洁人员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小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收集外运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要严格按照规定处理新冠肺炎等医疗废物。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精细、稳妥、慎重、有序的推进各项生产工作。

四、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防范

（一）市政公用领域。督促燃气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开展安全检查、排除隐患，做好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严厉查处燃气企业无证经营，排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充装和倒装行为，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及时关注气象信息，加强城市易涝点监控，强化应急应对措施，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加强对城市排水管网、泵站、池渠等设施运行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疏通管网，确保排水系统正常运行；加大污水处理、道路桥梁、市政管网等城市重大公共设施的检查力度，集中排查主要区域，发现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治理，加强监测监控，完善城市道路塌陷、桥梁安全、管网设施的巡查防控常态化机制；强化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和作业审批，规范“先通风，再检测，再作业”工作程序，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严防违章作业，

防止发生缺氧、中毒窒息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二）公园广场领域。重点针对重要时期城市公园广场、动物园等人流密集的特点，认真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着力加强安全保障工作，严格按照安全容量控制游客数量，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加强游客疏导；对园内的桥梁、水体、山体等重点地段和各类设施要加强安全管控；加强大型游乐场所安全管理和客运索道、专用车船、游乐设施的全面安全检查；严格执行重大活动审批制度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危险区域坚决关闭并做好警示，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做好公共绿地防火工作，加大公共绿地枯枝干叶的清理，重点地区安排专人看护，防止发生火灾。

（三）环卫作业管理。重点整治环卫工人不规范作业、不按规定着装上岗，要加大环卫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作业车辆安全运行；开展一线工作人员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管理，对于建筑垃圾、医疗废弃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重点检查，加强气体和渗滤液导排、防爆、灭火、处理等安全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辖区内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等配套设施，防止因渗滤液外溢、渗漏引起水体污染事故。

（四）户外广告领域。加强对户外广告牌、公交站台设施、人行道立柱、灯箱等户外公用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户外设施安

全牢固无隐患。

（五）项目施工安全。加强对城市管理领域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从业人员“三违”行为，汲取近年来的事故教训，加强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严查各类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化建设，规范督办检查行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重点加强建筑立面整修、夜景灯光、人行道提升改造、园林绿化施工等安全监管，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管理到位、防护措施科学有效；严格按照工艺施工、按照工序施工，严防高空坠落、触电伤亡、火灾、机械伤害、硫化氢中毒等事故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部署，分析突出问题，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突出工作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工作行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确

保整改到位。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监管执法，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和联合惩戒清单。

（三）加强信息报送，做好值班值守。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保障信息渠道畅通，各疫情防控下沉社区干部职工要坚守岗位，专业队伍要保持值班待命状态，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妥善应对，坚决杜绝离岗、脱岗和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现象，对发生安全事故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遇有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快速高效处置。

请各单位将五一期间督查检查情况于5月6日前报送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9-2381028

电子邮箱：csglj2381009@163.com



